

## 个案撮要

### 持两个同时有效出入境签注的个案： 对入境事务处的投诉不成立

#### 投诉

投诉人向本署投诉入境事务处（「入境处」），指称该处职员 A 失误，错以她的旧出入境签注决定其留港期限，引致后来警方误以为她逾期留港而拘捕她。

#### 事件经过

2. 投诉人是访港常客，其原居地的发证机关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批出出入境签注，准许她在同年四月七日前进入香港，并可从首次抵港日期起九十天内多次往返。她在一月二十日来港，故上述签注的有效期应至四月二十日。经数次往来后，她在三月十四日离港。

3. 在上述签注到期前，她获原居地发证机关批出另一出入境签注。新签注的签发日期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，准许她在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进入香港，亦是可从首次进入之日期起九十天内多次往返。

4. 投诉人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港，职员 A 查阅她的证件时，见其旧签注，便按签注所订的条件，批准她留港至四月二十日。

5.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，投诉人在街上被截查身份证明文件。警员发现她逾期逗留，遂把她拘捕。其后，入境处发现在她证件上另有签注。由于按照新签注，她可留港至六月二十五日，故把她释放。

#### 投诉人的两个签注

6. 本署从入境处知悉，类似的事件从未有遇过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发证机关是不会同时批出两个有效的出入境签注的。本署无权调查境外事情，故此不知道投诉人如何获批两个签注。

#### 入境处的评论

7. 旅客抵港时，入境处职员会根据证件上的出入境签注决定其留港期限，并会夹附「重要通告／访客须知」（「通告」），提醒他们注意获准留港期限及其它条件，以免触犯法例。

8. 就此个案，当投诉人再次来港，职员 A 为她办理入境手续时，因看见旧签注便依照签注条件，批准她留港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。职员 A 当时已按照上述程序夹附通告供她参阅，因此，投诉人已获提示须留意获准留港期限及其它条件。

9. 显然，职员 A 没有察觉证件上另有新签注，而投诉人亦没有留意获准留港期限，或向职员 A 提出她有新签注，引致后来她被警方拘留的不快事件。

10. 就此，入境处认为，职员 A 的处理方式符合一般入境程序要求。

### **本署观察所得及意见**

11. 职员 A 未有察觉新签注，而根据旧签注批准投诉人逗留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，确是事实。但在正常情况下，任何人根本不应同时持有两个有效的签注；因此，职员 A 既在证件上看到一个有效的签注，又岂会怀疑另有签注？

12. 在这背景下，本署认为，职员 A 在看到一個有效的签注后，便没有再查看还有否其它签注，实属正常。显然，这宗事件是由投诉人同时拥有两个有效的签注而引起。投诉人如何取得两个同时有效的签注却非本署可调查的事情。虽则如此，本署认为不能把引致投诉的责任，归咎于入境处或职员 A。

13. 基于以下理由，本署认为投诉人须对事件负上部分责任：

- (一) 她在签注仍有效时申请第二个签注，而旧签注并未注销，是导致事件的主因；
- (二) 她曾多次使用签注访港，对留港期限的规定不应陌生，但没有提示职员 A 她有新签注；以及
- (三) 事实上，职员 A 已给她通告提醒她注意留港期限。她为自己利益着想，亦应细阅和核对获准的留港期限，可惜她显然忽视了。

### **结论**

14. 因此，申诉专员认为，这宗投诉**不成立**。

15. 投诉人被警方拘留，固然不幸，但亦不能因此认定是入境处或其职员过失所致。

**申诉专员公署**  
**二零零六年一月**